

排污計劃:吃一塹要長一智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清輝 (10-01-2001)

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》(SSDS)的制定及實施,是一個長達十年的噩夢。把這場夢解說清楚,我相信對今後的管治,對貫徹可持續發展方針,對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,都會大有好處。

眾所周知,在上世紀末的香港,維港污染日益嚴重。八七年,環保署委托顧問公司研究並提出一項「污水策略研究」,首次提出將海港地區的污水往西匯集,開掘一條地下隧道將污水輸往維港以外的南中國深海排放就了事。這是個錯誤的主張,後來關於污水排放的一連串錯誤,可以說是從這?開始。到八九年,港府便提出跨越九七的 SSDS。工程分四期,第一期計劃將只作初步處理的污水排往維港西部海域,第二至第四期工程就把污水往擔杆海峽排放。九零年預算,工程總經費約一百二十億元。九二年前港督彭定康在他首份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要推行SSDS,要增加撥款,並指令首期工程須於九七年七月前完成。九四年初,未經廣泛諮詢,也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,更不顧中方及本港專家、學者和環保界的質疑,就悄然倉促地把有關 SSDS 的撥款和決議案提交立法局通過。

最近有人在報上說它是英國人臨走時埋下的許多定時炸彈中的一個。這個形容也許激烈了一些,但彭定康先生不把 SSDS 當作是環保項目,而把它扭曲為一項實現其不負責任的政治圖謀的工具,今天回首細看,這是很清楚的。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,應弄清楚是前政府的錯誤,不是特區政府的錯。

既然錯誤應當追溯到 SSDS 的制訂,就免不了要問:當時的立法局是怎樣審議通過有關法案和撥款的?我想當時的立法局在這個問題上有兩個錯誤,可以作爲前車之鑒。

一是支持了一個未經環境評估,完全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巨大工程。更惡劣的是違背國際公約「一地區的環境治理不能以犧牲其他地區的環境爲代價」這一原則,把只經初級處理的污水排到珠江口,污染南中國海,可說是不道德的。

二是錯在偏聽偏信。當時許多本地專家、學者、環保團體及社會公眾,都對 SSDS 提出強烈的批評。但立法局在九四年初審議有關撥款和議案時,偏信了政府,而 漠視了本地專家和環保界的意見。九五年,港府再批兩份首期工程合約時,香港 的學者、環保組織和內地的專家亦一再提出反對。儘管當時立法局已沒有實質權 力阻止工程上馬,但議員最起碼也可以邀請這些專家到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意 見,又或是透過動議辯論的方式,促請政府研究這些反對意見,以及與內地政府 進行磋商。可惜,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似乎對本地和內地專家的意見置若罔聞。現



在如要追究責任,就不能回避審議法案、通過撥款的立法局的問題。何況,一個 負責任的立法機構,理應嚴格要求自己,歡迎市民批評;那怕是歷史問題,也可 以任由大家評說。

其實,由 SSDS 這個次事件中,我們的確可以汲取到不少教訓。首先,前立法局在審議有關的議案和撥款時,不少議員的確很認真地關心香港人的利益,可惜缺乏可持續發展的意識,只局限在於拯救維港的污染。當時彭定康先生利用部分傳媒製造輿論,說中方專家關注其事是干預香港事務。這些翻雲覆雨的政治手腕,使不少市民及政治人物都被玩弄於股掌之中。回顧那個特定的歷史時期,社會對中央在九七後會否干預香港事務懷有戒心,在這種的政治氣氛下,立法局在 SSDS 問題上有錯誤,也是可以理解的,我實在不想深責。但假如當時的大多數議員都能堅持不把環保問題政治化;採納國際上已普遍認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;聽取送到耳邊的專家學者和環保界的意見;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,嚴格審議 SSDS,或許今天香港人不用遭受這麼嚴重的損失。

另外,政府也應當檢討行之已久的遴選和聘用顧問公司政策,今後要更重視本地專家、學者的意見。這並不是說不需要國際專家,而是說不能只重視國際而漠視本地。因爲本地專家自有外國專家所不能代替的地方,那就是他們對香港的感情,從心底?希望香港可以持續發展。這一次國際專家小組能果斷地否定原有的排污方案,就是幾位本地專家盡心盡力、堅持原則的結果。我們在感謝他們之餘,也應當從中得到啓發。

最後,我們還要強調區域間共同合作保護環境的重要。政府日後展開大型基建工程時,實在應與受影響的鄰近地區有關政府部門充分磋商。這是國際環境公約規定的原則,我們理應遵守。最近有報道指政府考慮在長洲以南的海域堆塡垃圾,但這做法會否污染南中國海呢?當局又有否考慮到廣東省方面的看法呢?我實在擔心有些人還是停留在構思 SSDS 那種水平上。

今次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,把 SSDS 第一期工程完成,而第二至四期則採用嶄新的技術方案,毋疑更符合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,實在值得支持。香港不再是借來的地方,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政府及議會的環保意識都要不斷提高,在新世紀?,沿著可持續發展的軌道,同心同力,建設好香港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之《信報》。)